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9〕15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局部修改长清区归德街道、孝里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 的批复

长清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修改归德街道、孝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济长政呈〔2018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长清区归德街道、孝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局部修改方案》。本次规划修改面积

93.6343公顷，其中归德街道 1.1615 公顷、孝里镇 92.4728 公顷。规划修改后，《长清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》（调整完善）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《长清区归德街道、孝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局部修改方案》做好规划实施工作，确保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，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。同时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土地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和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船舶、炼油、轮胎等过剩产能建设。

三、你区要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工作，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3 月 13 日印发
